

案例名稱：快速公路聯絡道工程擅自減省工料

工程類型

土木 (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

建築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階段

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

項目	說明
案例概況	系爭工程驗收合格後，經媒體及環保團體揭露而發現部分區域土壤之重金屬含量超過管制標準。
發生問題原因	<u>未經許可使用爐石、爐渣回填施工便道：</u>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申請借土地點，且分包商未經許可將爐石及爐渣於部分高架橋下空間或側車道部分作為施工便道之回填料，造成環境污染。
處理情形	機關原通知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行政院以因逾裁處時效，機關遂註銷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相關照片或圖說	
無	